

##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下午 2:30 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银川大街北首公司办公楼 4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树华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4 日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共计 94,50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62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85,590,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70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8,914,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6%。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14,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4,50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8,91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4,50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8,91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孙林律师和殷长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